

晋中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2）8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单位：

《晋中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已经2022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及2022年第13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晋中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全面深化师范类专业建设与改革，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教高评中心函〔2021〕01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1〕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认证理念，以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以校系两级自评为基础，以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全面启动、分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保障和提升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二、认证目标

紧扣“适应度、达成度、支撑度、有效度、满意度”五个度要求，瞄准“一践行三学会”核心能力素质，聚焦“产出、支撑、评价”标准，构建完善基于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全面启动、分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十四五”期间，争取在完成12个师范类专

业（思想政治教育、生物科学、音乐学、汉语言文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美术学、体育教育）二级认证的基础上实现三级认证的突破。

三、认证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将学生发展作为师范类专业建设和认证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产出导向，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引导师范类专业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人才观、质量观，正确处理专业发展与学生发展、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规范管理与创新管理、内部保障与外部保障等各种关系。

（二）规范性原则

贯彻教育现代化建设、标准化办学、规范化管理要求，引导师范类专业树立标准意识、程序意识，全面梳理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机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着力规范和完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实施、队伍建设、评价制度，积极构建自我监控、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发展的质量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专业招生、培养过程、人才质量全过程管理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把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底线”要求。

（三）发展性原则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抓好师范类专业认证“主线”要求，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激发特色发展动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内涵特色发展，推进师范类专业在原有基

础上不断发展，专业核心竞争力、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度不断提高。

四、组织机构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行“学校统筹、系为主导、专业主体、全员参与”机制，建立校系两级组织机构，确保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协调、指导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与建设工作。

组 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副 组 长：发展规划与评估部、教务部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人才工作部、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就业指导管理部、学生工作部、团委、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后勤管理部、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创新创业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中文系、政史系、外语系、教育科学与技术系、数学系、物理与电子工程系、化学化工系、生物科学与技术系、音乐系、美术系、体育系党政负责人。

（二）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评估部。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制定阶段性工作任务；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协调各专项建设任务的落实与推进情况；督促检查各专业申请书和自评报告撰写、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认证支撑材料准

备，组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协调解决各种问题，发布相关信息等。

（三）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师范类专业所在系成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由系主任担任认证工作小组组长。在学校师范专业认证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领导本系师范类专业建设、认证与自评工作。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制定认证工作计划和方案；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加强教育实践基地、师资队伍、课程等建设，优化完善专业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组织撰写认证申请书、自评报告，填报基本状态数据，收集整理支撑材料；编制专家进校案头材料和接待方案；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提交整改报告；编制和提交年度备案材料 and 中期改进报告等，持续做好专业认证相关工作。

五、实施阶段

（一）学习培训阶段（2022年1月-4月）

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系列文件精神，通过邀请专家来校指导、赴兄弟院校学习取经、线上培训等多种模式，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师范专业认证培训，理解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本质内涵和各项要求。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制订出台实施方案，对认证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具体部署。

（二）专业自评自建阶段（2022-2023年）

强化教学单位专业质量建设主体责任，相关系制定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做好专业认证工作规划。对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进行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建设，健全各系工作机制，促进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提高。我校认证工作分三批进行（2022—2024年），首批申请认证的专业为思想政治教育、生物科学、音乐学。拟参加认证的专业须在认证前一年做好认证申请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校内模拟认证阶段（2022-2023年）

学校组建模拟认证专家组，面向当年拟参加认证的专业开展校内模拟认证，于春季学期进行。认证专家组在审阅各专业提交的申请书、自评报告、支撑材料，进行现场考查的基础上，形成认证结论和整改意见，及时反馈给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根据专家组反馈的认证结论和意见，制定该阶段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四）申请认证阶段（2022-2024年）

通过校内自评的专业分三批申请二级认证。依据认证标准进一步开展自评与整改工作，按要求完成有关数据信息填报，总结专业建设成绩，梳理认证工作资料，修改完善《专业自评报告》《专业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专业教学质量报告》《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材料，正式向相关机构提出国家认证申请，做好专家进校考查准备。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相关单位应充分认识师范类专业认证与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各系要强化师范类专业认证主体责任，明确工作任务与职责，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分工协作、密切配合、高效有序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二）重视学习调研

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通过研讨会、培训会、新媒体平台等途径，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全面理解专业认证有关标准，提升教师、学生及相关管理人员对专业认证理念与内涵的理解，营造“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工作氛围。积极开展调研，借鉴兄弟院校有效经验，立足实际做好专业认证各项工作。

（三）全面深化改革

要以师范专业认证为抓手，紧紧围绕“五个度”，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八个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审视现有的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体系，利用学校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机会，制定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深化课程体系建设，转变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全面落实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四）统筹工作重点

从认证层面看，师范专业认证任务重、组织复杂、实施困难；从认证标准来看，师资队伍、实践教学、专业技能、条件保障和

自评报告等要求高、难度大。相关部门、系和各认证工作组要把握重点，克服难点，打造亮点，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认真梳理所负责工作的节点和任务，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认证任务。

附件：晋中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与建设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晋中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与建设工作任务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责任人	完成单位
1 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面向国家、地区基础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	<p>1. 专业能够深入学习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准确把握国家、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把握毕业生服务区域的政策和改革要求；把握学校的发展规划，融入本专业目标定位中。</p> <p>2. 专业制订、修改培养目标定位有严格的调研、论证制度，能够遵照执行。</p> <p>3. 专业的培养目标定位准确，在专业建设规划、质量报告、培养方案等专业办学文件中有系统和一致的阐述，并具体体现在到专业目标内涵中。专业目标定位应为专业师生所知晓。</p>	<p>1. 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和毕业生服务区域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等相关材料。</p> <p>2. 学校近期发展规划、教师教育改革发展等相关资料。</p> <p>3. 关于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论证报告。</p> <p>4. 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质量年度报告等资料中关于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阐述。</p>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师范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p>1. 专业应通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细化、丰富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形成培养目标，具有相关制度。</p> <p>2. 培养目标要回答以下基本问题：专业要培养什么样的中小学教师，在师德、教学、育人及专业发展等方面，分别应具有怎样的知识、能力结构，综合素质特点是什么；经过专业培养能够达到什么水平，预期毕业后5-10年，在社会和中小学教育领域能够具有怎样的发展前景等。</p> <p>3. 专业的培养目标表述清晰，在专业建设规划、质量报告、培养方案等专业办学文件中有系统和一致的阐述。专业培养目标应为专业师生所知晓。</p>	<p>1. 专业对人才培养目标的阐述，相关论证材料。</p> <p>2. 专业培养方案、建设规划、质量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中，关于培养目标目标的阐述。</p> <p>3. 毕业生追踪调研报告等相关资料。</p>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p>1. 专业对其培养目标定位的准确性、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有明确的判断标准，应当对于如何评价培养目标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表述，能给出判断的依据。准确性和合理性的判断应基于政策、现状调研、专业特性、专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就业等情况做出，应有数据的支撑。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估与修订应当定期开展，并有政府主管部门、大学管理部门、专业师生、中小学、毕业生等参与。专业形成了相关的制度。</p> <p>2. 专业建立了调研、定期评价和修订培养目标的合议机制，能够依照相关制度有效展开评价和修订工作。培养目标修订的参与者具有代表性。</p>	<p>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目标及相关论证材料。</p> <p>2. 专业培养目标定期评估制度、修订方案等相关资料。</p>	负责就业管理工作校领导	就业指导管理部	就业指导部部长	各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责任人	完成单位
1 培养目标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必要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3. 各方参与的机制建设应做到常态化 and 制度化。大学应当为专业适时地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做出规范,并为培养目标修订提供条件支持。专业应当对培养目标及相关理念进行宣传,培养方案的变化,可以反映社会培养目标变化过程。4. 历年培养方案的变化,可以反映专业培养目标变化过程。对在读生、毕业生、学生家长、中小学及教育行政部门等人员的访谈和数据等调研信息,可以反映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培养方案论证会议记录等,可以反映各利益相关者对于培养目标制定的参与程度以及合议机制是否建立。	3. 利益相关方参与专业培养目标评价与修订过程的相关资料。 4. 第三方机构对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和培养目标的评价意见。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2 毕业要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和政治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1. 专业毕业要求中师德师风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中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职业理想为重点,专业对师德师风指标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 学校师德师风教育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创新师德师风教育,构建重综合、重体验、重践行的师德师风养成教育体系情况。 4. 支撑师德师风养成目标,构建认知、体验与实践一体化模块课程。 5. 注重情景教学、师德师风示范和实践反思等,改进师德师风教育教学方法。 6. 师德师风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以表现性评价为主的师德师风综合考核指标及毕业生养成达标情况。	1. 培养方案中关于师德师风培养目标 and 毕业要求的内容(含培养目标 and 毕业要求制定的过程性档案)。 2. 相关课程标准(教学大纲)和主题活动方案中对师德师风培养的体现(目标、内容、方式等)。 3. 对师范生师德师风养成情况考核评价的相关要求(含评价标准、课程质量监测过程性资料)。 4. 师范生师德师风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5. 专业教育实习管理对师德师风规范的要求细则及校外指导教师对实习生师德师风表现的评价意见等相关资料。 6. 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情况资料。 7. 学生参加各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情况,涌现的道德典型事例等相关资料。 8. 学生遵纪守法情况。 9. 毕业生获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and 典型事迹等资料。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负责党建工作校领导	组织部	组织部部长	各系
					负责共青团工作校领导	团委	团委书记	各系
					负责学生工作校领导	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部长	各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负责人	完成单位
2 毕业要求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毕业要求中教育情怀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中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以成为学生成长的引路人为职业理想，以专业认同和体验形成正确的教师观和学生观为重点，专业对教育情怀指标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 将教育情怀养成有机纳入重综合、重体验、重实践的师德养成教育体系。 4. 支撑教育情怀养成目标，探索构建职业理想与专业认同、师德情感陶冶与人文科学修养、教育实践与爱生体验相结合的模块课程。 5. 注重采取适应教育情怀养成特点的多样化途径和方式。 6. 将教育情怀养成要求纳入师德质量标准。综合考核毕业生教育情怀养成达标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才培养方案及落实职业认知、综合素质养和行为规范教育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 2. 公共课程中人文社科类课程开设情况及课程教学大纲。 3. 落实教育情怀的参与式课程学习、示范性榜样熏陶、反思性案例分析、主题性校园活动、行动性实践体验、激励性成长评价等相关过程性材料。 4. 专业开展职业理想和专业信念教育等方面情况的档案资料。 5. 毕业生职业行为与素养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档案资料。 6. 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科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毕业要求中各学科素养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中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系统扎实掌握学科知识为基础，以综合运用学科知识和学习科学理论知识解决问题为重点，对指标进行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考核的指标点。 3. 以能力为重为导向，多方论证和整体设计学科知识与学科教学能力相融通的培养体系。 4. 支撑学科素养培育，构建学科基础与学科、学科与相关学科、学科与学科教学相结合的模块课程。 5. 改革学科课程学习方式和教学方法，推进自主、合作、探究为标志的研究型教学。 6. 建立学科教学质量标准，综合考核毕业生学科素养达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师范生学科素养结构分析。 2. 课程与支撑各领域教育相关课程设置及开出情况，相关课程教学大纲。 3. 课程对学习科学知识的考核评价要求，体现课程质量监测的过程性资料。 4. 毕业生学科知识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相关资料。 5.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参与学科竞赛情况。 6. 学生作业包括过程性作业和结果性作业，如读书笔记、实验报告、习题、调研报告或小论文等。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负责人	完成单位
2 毕业要求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毕业要求中教学能力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中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中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以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研能力为聚焦点，专业对教学能力指标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和可衡量的指标点。 3. 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相关领域要求，以规范化的教学实践课程与教研实践课程，整合中小学教学与教研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课程，构建支撑指标点的模块课程，及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4. 应用模拟课堂、现场教学、情境体验、案例分析、教学反思和行动研究等，改进教学方法与转变学习方式。 5. 教学能力与教研能力培养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相关课程与教学实践考核、毕业论文与教研实践评价能够有效证明毕业生教学能力的达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生教学能力结构分析。 2. 支撑师范教学能力培养的相关课程及教学环节设置情况，相关课程教学大纲及实践教学资料。 3. 相关课程对学生教学能力的考核评价要求，以及体现课程质量监测的过程性资料。 4. 毕业生教学能力发展测评标准、实施办法及数据分析等相关资料。 5.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参加各类国家级、省级师范生学科竞赛的参与率和获奖情况（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部长	各系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毕业要求中班级指导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中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能够根据中小学班级管理工作要求及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该标准内容进行全面、有效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 学校关于师范生班级管理能力的培养思路与指导实施情况。 4. 专业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相关标准和学习领域要求，构建以德育课程和班级实务训练为基础的师范生班级指导能力培养体系。 5. 注重专题实践、案例分析等多样化的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6. 班级指导能力培养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班级指导能力考核指标有效评价毕业生该能力的达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养方案中关于班级指导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含内容制定的过程性档案）。 2. 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中对班级指导能力培养的体现（含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评价手段）。 3. 对学生班级指导能力考核评价要求（含评价标准、课程质量监测过程性资料）。 4. 实践教学条件对于该条能力培养的支撑情况。 5. 师范生班级指导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6.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班级管理教育实习成绩。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部长	各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负责人	完成单位
2 毕业要求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发展规律，理解教育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毕业要求中综合育人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中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按分类育人和全程育人原则，专业对综合育人指标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 学校关于综合育人培养思路与指导实施情况。 4. 专业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相关标准和学科领域要求，支撑指标点，构建综合育人基本技能训练与学科育人方法指导相结合、重在学科育人实践与育人活动体验形成的模块课程，及其课程标准和实践教学大纲。 5. 注重课例研究、价值分析、课堂观察、活动体验等多样化的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6. 综合育人能力培养质量标准及执行情况。综合育人能力考核指标有效评价毕业生综合育人能力达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养方案中关于综合育人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 学科教育课程、教师教育相关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涉及综合育人素养培养，在课程目标、相关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中体现，对学生在课程学习中习得综合育人知识、能力的评价方案。 3. 专业教育实习管理对师范生尝试综合育人的要求细则，师范生在教育实践中观摩、参与综合育人活动的体验、感悟记录及评定意见等相关资料。 4. 专业对学生在毕业后综合育人素养进行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 5. 综合育人培养实施改进报告。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育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毕业要求中小学会反思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 2. 基于反思能力培养要素，专业对学会反思指标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 3. 学校对师范生专业发展能力培养的论证设计与指导。 4. 专业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自我发展”和《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反思与发展”相关要求，支撑指标点，构建基于学会反思的发展认知、技能训练、实践反思的三位一体模块课程，及其课程标准与实践教学大纲。 5. 注重运用学法指导、职业咨询、思维训练、问题解决等多样化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6. 以表现性评价为主的反思与发展能力考核指标有效证明毕业生此项能力达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养方案中关于反思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 2. 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教师专业发展、国内外基础教育动态、教育研究等课程的开设情况，教育实践、实训环节的设置，学分比例结构等相关资料。相关课程和实践实训教学标准或教学大纲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及教学任务设计，对学生学习的评价方案。 3. 学生作业或作品、公开发表论文，包括反思日记、读书笔记、调研报告或小论文等，课程考核材料，在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4. 开展促进师范生终身学习信念与自主专业发展讲座、活动的制度规定、文字档案资料等，学生参与行为表现记录。 5. 专业积极鼓励师范生通过多种方式到海外境外交流、交换、访学、短期研修的制度与措施，学生参与情况等档案材料。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育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负责人	完成单位
2 毕业要求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发展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p>1. 专业毕业要求中中小学会反思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其对应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支撑情况。</p> <p>2. 基于反思能力培养要素，专业对学会反思指标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p> <p>3. 学校对师范生专业发展能力培养的论证设计与指导。</p> <p>4. 专业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自我发展”和《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反思与发展”要求，支撑指标点，构建基于学会反思的发展认知、技能训练、实践反思的三位一体模块课程，及其课程标准与实践教学大纲。</p> <p>5. 注重运用学法指导、职业咨询、思维训练、问题解决等多样化教育教学方式方法。</p> <p>6. 以表现性评价为主的反思与发展能力考核指标有效证明毕业生此项能力达成情况。</p>	<p>6. 师范生将自己所学知识及能力运用于问题解决的各实践活动例证，诸如积极参加各种校内外社团活动组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帮扶活动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证书与记录等。</p> <p>7. 学生教育实习手册相关材料。</p> <p>8.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p> <p>9. 专业学生反思能力实施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p> <p>10. 反思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p>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p>1. 专业毕业要求中沟通合作指标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相应指标的覆盖情况；及对应专业培养目标相关定位的支撑情况。</p> <p>2. 基于沟通合作能力的培养要求，专业对沟通合作指标合理分解，形成可学习、可教学、可衡量的指标点。</p> <p>3. 学校对师范生沟通合作能力培养的论证设计与指导。</p> <p>4. 专业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育实践与体验”和《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沟通与合作”相关要求，构建体验共同学习、参与共同学习、学会共同学习的模块课程，及其课程标准与实践教学大纲。</p> <p>5. 注重运用体验观摩互助、合作研究、小组实习等多多样化教育教学方式方法。</p> <p>6. 以表现性评价为主的反思与发展能力考核指标有效证明毕业生此项能力达成情况。</p>	<p>1. 培养方案中关于沟通合作能力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内容。</p> <p>2. 相关课程和实践实训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把沟通与合作能力培养落实到教学目标、教学内容、相关教学活动及教学任务设计中的材料，对学生学习表现的评价方案。</p> <p>3. 师范生日常教育教学中开展小组合作学习的活动记录，教师评价结果相关材料。</p> <p>4. 专业为学生提供参加多种学习共同体构建的活动制度规定；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共同体活动并有实际体验的反思日记等证明材料。</p> <p>5. 教育实践环节，师范生与中小学教师、学生家长、社区人士进行交流的活动资料记录；师范生参与中小学多种教研活动如开放课堂、同课异构、反思分享、校本教研等系列合作学习活动资料记录等材料。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师范生相关行动表现的评价。</p> <p>6. 专业对学生沟通与合作能力实施综合测评的标准、评定实施办法，评价结果及数据分析报告等档案资料。</p> <p>7. 沟通与合作能力培养实施改进报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负责人	完成单位	
3 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p>1. 专业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清晰明确，每个毕业要求的指标点均有课程和相应的教学环节支撑，并以课程矩阵的形式呈现。</p> <p>2. 课程设置符合《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对中小学教师专业素质能力的要求；能够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的要求，开设教师教育课程和教育实践类课程。</p> <p>3. 专业课程（含主要教学环节）教学大纲完备，课程目标清晰合理，能够准确表述课程学习后学生的知识获得和能力发展，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间有明确的对应关系。</p>	<p>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 <p>2.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p> <p>3. 专业课程（含主要教学环节）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表。</p> <p>4. 专业课程规划。</p>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有机结合；理论课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p>1. 专业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一践行、三学会”的毕业要求，人才培养方案中人文与科学素养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结构合理、比例恰当，符合《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对中小学教师知识能力素养的要求。</p> <p>2. 落实《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要求，开设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教育课程，逐步扩大选修课程比例，有利于师范生合理知识结构的形成与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p>	<p>1. 专业课程结构支撑“一践行、三学会”毕业要求的关联图。</p> <p>2. 理论与实践课、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及按要求开设的情况。</p> <p>3.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支撑各领域教育相关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及按要求开设的情况。</p>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实践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小学教师教育典型案例，并结合师范生学习状况及时更新、完善课程内容。	<p>1. 明确专业课程与相关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以此为基础设计和确定课程目标，按照课程目标选择课程内容，使每项毕业要求都有相应的课程和教学内容予以支撑。</p> <p>2. 课程内容选择能够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师德教育等方面内容，在课堂教学中，能够多途径融入师范生思想政治发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学生学习需要，及时更新、丰富和优化课程内容，形成课程内容动态调整机制。</p> <p>3. 能够根据学科发展、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学生学习需要，及时更新、丰富和优化课程内容，形成课程内容动态调整机制。</p> <p>4. 建立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包括教材使用申报制度，教材遴选审核制度，国外优秀教材的引入制度等，专业教材开发和建设取得一定成绩。</p>	<p>1.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p> <p>2. 专业课程教案。</p> <p>3. 专业课程学习资源库。</p> <p>4. 专业课程使用的教材。</p> <p>5. 专业课程建设管理制度，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负责人	完成单位	
3 课程与教学	3.4 课程实施	<p>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方法、教学方式、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提高师生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师生学习成效；课堂教学中，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使师生养成自主学习能力和“三字一话”等从教基本功。</p>	<p>1. 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相关联，与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的关系明确。课程教案与主要教学环节活动方案能够体现教学内容和方法对课程目标的支撑与促进作用。</p> <p>2. 能够根据学生学习需求及时调整授课模式及教学方法，采取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运用慕课、翻转课堂等信息技术手段，拓展课堂教学的时空，激励师生主动参与、自我反思和团队合作学习，保证课堂教学质量。</p> <p>3. 合理安排课堂教学、课外学习和学生社团等各种学习活动，加强教师基本技能和中小学教师从教基本功训练，创设教师养成教育的环境和氛围，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能力。</p> <p>4. 课程考核内容、方法和评分标准能够证明学生相关能力达成情况。理论课程笔试题与知识掌握的课程目标匹配，分数分布应体现课程目标的权重，及格标准是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探究课程的学习报告（包括毕业论文）与学科知识、教育知识运用的课程目标匹配，评分标准明确，及格标准是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分数有区分性。技能课程的学生表现或作品符合课程目标，及格标准与目标要求对应。实践教学（包括教育见习、实习等）任务能体现课程目标，及格标准与目标要求对应，分数有区分性。其他课内外活动等学习任务的评分方式可操作性，标准明确，分数有区分性。</p>	<p>1.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p> <p>2. 专业教师课程实施过程的相关材料，包括教案、课件等。</p> <p>3. 学生课程学习的成绩与成效，包括各种类型课程和主要教学环节的进程性材料和终结性材料，如理论课程的作业、试卷，探究课程的研究报告、实验报告、毕业论文，技能训练课程的表现性记录、作品，实践课程的见习、实习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p> <p>4. 专业应用信息技术进行课堂教学和学习方式改革的相关材料。</p> <p>5. 课内与课外学习一体化设计与实施，教师进行课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学习和组织社团活动的相关材料。</p>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责任人	完成单位
3	课程与教学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p>1. 专业从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组织、评价方法、评价反馈与改进等方面，建立较为健全的课程评价制度，形成评价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反馈和改进的课程评价闭环循环机制。</p> <p>2. 对照毕业要求指标点定期开展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证明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通过举证，发现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p> <p>3. 能够紧扣毕业要求指标点和课程目标定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查找教学活动短板并改进提高，评价方法合理、可操作。有专业负责人、任课教师、学生自身、中小学教师等多元评价主体参与实施课程评价。有对学生各类学习表现和成果的定性评价信息，以及各类课程考核的定量数据，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每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过程记录完整，可追踪。</p> <p>4. 立足学生学习成效与质量，改革教师课堂教学评价和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注重过程评价和多元评价，以发现课程教学中存在问题，采取持续改进措施，努力提高课程教学质量。</p> <p>5. 在课程教学评价和修订过程中，有教学管理者、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并提出合理意见。</p>	<p>1. 专业制定的课程设置、课程质量标准（教学大纲）、课程实施和课程评价管理制度。</p> <p>2. 专业培养方案。</p> <p>3. 专业课程教学大纲。</p> <p>4. 课程考核结果定量、定性分析报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p> <p>5. 教学管理者、教师、学生和用人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评定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达成情况，评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记录。</p> <p>6. 课程评价结果报告。</p> <p>7.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p> <p>8. 培养方案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p>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4	合作与实践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一体化合作共同体。	<p>1. 学校与政府及中小学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校院两级围绕专业培养目标与课程教学实施要求，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签订合作协议，落实协同育人具体措施，形成“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并有规范的协议、常态化组织实施措施。</p> <p>2. 学校与中小学按照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的要求，搭建系列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基本形成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一体化合作共同体。协同主体之间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协同制度、协同措施。</p> <p>3. 学校建立协同育人管理机构，能够做到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责任明确，管理文档齐全。</p>	<p>1. 专业签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p> <p>2. 近4年与“三位一体”合作方进行教育实践、中小学教师培训、基础教育研究和服务合作的相关材料。</p> <p>3.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和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管理成果等相关材料。</p>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负责人	完成单位
	4.2 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践基地。	<p>1. 专业重视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建立中小学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实践基地的遴选标准，能够加强对实践基地的检查、监督和管理。</p> <p>2. 专业建立的中小学教育实践基地数量充足，质量较高，相对稳定，具有明显的师资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育改革实践优势，在师范生实践教学和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p>	<p>1. 已签约的教育实践基地的基本信息、特色介绍，近4年专业教学实践基地接纳实习生数据统计和评价等相关材料。</p> <p>2. 院系与教育实践基地教师共同指导师范生的过程性资料、学生实习总结等相关材料。</p> <p>3. 教育实践基地的遴选与管理制度、与教育实践基地签订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p>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学研究实践等，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师范生实习期间上课数。	<p>1. 中小学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的目标与毕业要求的相关标点对应关系，形成对毕业要求的有效支撑，在教学大纲中阐述清晰、准确。</p> <p>2. 按照教育实践目标设计实践内容、实践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能够形成对实践目标的支撑，促成目标达成。实践内容涵盖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学研究实践等领域。教育实践考核要求和考核方式与实践内容一致，包括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表现的评价和学习成果的评价。</p> <p>3. 能够正确处理实践教学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活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使其形成一个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p> <p>4. 实践教学管理规范，学分比例和时间安排、上课数达到规定要求。具体安排科学合理，能够做到统一安排与分散实践相结合，教育实习实行集中统一安排，以保证教育实践的质量。</p>	<p>1. 中小学教育实践管理办法。</p> <p>2. 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教育实践活动教学大纲，包括实践目标、实践内容、实践方法、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p> <p>3. 中小学教育实践年度计划、校内外教师指导文件、教育实践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p> <p>4. 近4年师范生教育实践考核评价相关资料。</p>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部长	各系
4 合作与实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责任人	完成单位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把对中小学生的教科研和实践指导以及培训纳入教师的工作范围并计算工作量。“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一般每2个实践基地配备不少于1个高校导师，每4个实习生配备不少于1个基地导师，高校导师、中小学导师、实习小组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	1. 制定高校与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双导师”指导实践的相关保障与具体措施，在导师遴选、实践指导、能力提升、条件保障与考核评价等方面有具体标准和明确要求。 2. 出台了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把对中小学生的教科研和实践指导以及培训纳入教师的工作范围并计算工作量。“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利明确，一般每2个实践基地配备不少于1个高校导师，每4个实习生配备不少于1个基地导师，高校导师、中小学导师、实习小组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三方协议。 3. 通过专题培训、合作研究、现场研讨、网络研修等方式组织对“双导师”的定期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有制度，有做法，有成效。 4. 学校定期对“双导师”有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双导师”队伍成员。	1. “双导师”制度的相关材料。 2. 近4年“双导师”名册等档案资料。 3. 教育实践“双导师”的工作计划、工作记录、绩效评价等相关材料。 4. 学校对“双导师”开展相关培训或专业指导活动的相关材料。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4 合作与实践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1. 建立教育实践管理和质量监控的相关制度，教育实践管理规范有序，教育实践主要环节的质量监控行之有效。 2. 制定并严格执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持续优化教育实践模式，不断提高教育实践成效。 3. 师范生教育实践考核评价标准具体明确，能够证明学生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能力等达成情况。实践教学（包括教育见习、实习等）任务能体现实践目标，及格标准与目标要求对应。	1. 中小教育教育实践指导文件、管理办法、实习指导手册等相关材料。 2. 专业教育实践教学大纲。 3. 教育实践考核评定标准。 4. 师范生在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和其他教育实践过程中的表现性资料和学习成果，含考勤表、学习心得笔记、听课记录、观察日记、教案设计、教学录像、教学研究小论文等。 5. 专业教育实践指导教师和中小学指导教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指导建议，校内外指导教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表现和学习成果的评价值意见、考核成绩等相关资料。 6. 教育实践总结分析报告。 7. 教学管理者、校内外指导教师、学生和实践教学基地学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评定教育实践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达成情况，评定教育实践目标达成情况记录。 8. 教育实践教学大纲修订记录和修订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责任人	完成单位
5 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p>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生师比不低于18:1。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一般不低于6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且为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小学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人。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p>	<p>1. 学校有师资队伍规划及专业专任教师选聘规定。 2. 专业专任教师数量充足，在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结构合理，符合学校定位，满足课程教学、师范生培养需要和学科发展需要。 3. 学校有选聘兼职教师的管理、培训与考评办法，并将兼职教师能力纳入师资队伍规划。受聘的中小学一线兼职教师在师范生培养中承担具体明确的工作任务，并进行绩效考评。</p>	<p>1. 本专业在校学生名册（按年级、班级顺序列出）。 2. 专业教师教育类课程、支撑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学历、职称、年龄等基本情况，以及教师与学生数量、生师比、工作量和满足专业教学需要情况分析等相关材料。 3. 学校教师队伍规划建设及管理文件中涉及兼职教师能力建设的文件、制度规定或具体措施。 4. 聘请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或教研员担任兼职教师的聘任合同、工作安排、履职情况等相关材料。 5. 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评价标准及相关分析报告等资料。</p>	<p>联系校领导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负责人事、教学工作校领导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p>	<p>教务部 人事部 教务部 教务部</p>	<p>教务部部长 人事部部长 教务部部长 教务部部长</p>	<p>各系 各系 各系 各系</p>
	5.2 素质能力	<p>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培养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职业生涯规划。师范生对本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p>	<p>1. 学校和专业有加强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的考核评价标准、措施办法和长效机制，有师德师风建设措施。 2. 教师熟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严格遵守，为人师表，从严治教，教书育人，遵守学术道德。 3. 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和教学、科研考核执行情况及效果。 4. 实行常态化的学生评教制度，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 专业教研、科研风气浓厚，有一定的研究成果，注重应用科研成果有效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 6. 专业教师具有职前培养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履行毕业生职后专业发展指导职责，承担教师培训工作，并纳入年度考核。</p>	<p>1. 近3年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等级奖，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 2. 近3年专业教师参加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奖的相关材料。 3. 专业专任教师近3年教研项目、论文、著作与教材、获奖等成果材料。 4. 近3年学生评教方案及专业教师教学满意度测评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5. 专业专任教师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毕业生专业发展和承担的培训相关工作相关材料。 6. 专业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及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7. 专业教师教育能力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及成果等相关材料。</p>	<p>联系校领导 联系校领导 联系校领导 联系校领导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联系校领导 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校领导 负责教学、教师发展工作校领导</p>	<p>教务部 教务部 教务部 教务部 教务部 教师工作部 教师工作部 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p>	<p>教务部部长 人事部部长 教务部部长 教务部部长 教务部部长 教师工作部部长 教师工作部部长 教师工作部部长 教师发展中心中心主任</p>	<p>各系 各系 各系 各系 各系 各系 各系 各系 各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责任人	完成单位
5 师资队伍	5.3 实践经验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小学教师教育服务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小学教师教育服务经历，其中小学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小学生学习、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1. 注重教师教育课程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培养计划，建立相应的制度和管理措施，有计划、有要求、有考核地全面加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培训和能力提升，制定基层挂职和高层次研修奖励办法，完善青年教师深入中小学一线的选派机制，并有步骤有计划的分批组织实施。 2. 专业主动参与中小学、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课程资源共建、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促进教师主动了解中小学课程标准和教学改革动态，并将中小学教改经验和成果融入自己的课程教学之中。 3. 完善评价与激励机制，制定科学有效的教师基层挂职管理办法和跟踪调研机制，定期评估专任教师对中小学教育的了解程度，把熟悉中小学教师教育纳入教师教育能力考核范畴。	1. 承担专业课程教师“至少有1年中小学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包括年度教学计划、教案、教研活动日志记录、工作计划和总结等相关材料。 2. 近三年专业教师深入中小学指导教育教学及工作实践的过程性资料。 3. 专业教师与中小学合作开展课题研究档案资料。 4. 近三年教师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 5. 近5年教师主持立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6. 近5年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和省级教学成果奖。 7. 专业教师实践经历考评标准及实施材料。 8. 学校出台有关专业教师实践经历的政策制度和实施情况等资料。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和发展规划。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建立教师发展教研组，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建立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小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1. 制定教师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教师专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形成有效的管理举措和激励机制，支持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 2. 建立教师培训与实践研修制度、专业教研制度和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制度等，并能够有效实施。 3. 实施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和评价标准，对于专任教师的持续发展定期自我评价，促进各类教师的专业发展。 4. 依托“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推动专业专任教师深入中小学教育第一线。	1. 专业教师继续教育等相关资料。 2. 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及实施方案、结果使用情况等档案资料。 3. 专业带头人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4. 专业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情况，含中青年专业教师培养项目及导师制、助教制和社会实践等相关资料。 5. 探索建设高校和中心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证明资料。 6. 学校中长期教师队伍规划建设及反映建设成效的相关资料。 7. 学校和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及实施资料。 8. 学校教师分类评价制度、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及评价结果使用情况。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负责人	完成单位	
6 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算。	1. 各类经费投入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并能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 2. 具有专业建设经费保障计划和方案，能够满足中小专业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并能根据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教学改革的发展适时进行调整。	1. 各类经费投入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并能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 2. 近4年中小专业教育相关专业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预决算表和相关分析材料。 3. 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资源更新经费标准及执行情况相关材料。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部长	各系	
	6.2 设施保障	教育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建有中小专业教育专业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实践教学等实践教育设施需求。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满足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建有教育设备维护、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师范生使用。	1. 能够以中小学教师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按照毕业要求达成的需要，研讨并制定中小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信息化教育设施建设的规划和方案。 2. 中小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信息化教育设施的建设和设备维护、更新等情况。 3. 中小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信息化教育设施的日常管理、设备维护、实训内容与课程方案的对接、设备更新与共享、学生使用情况等。 4. 建立中小学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与信息化教育设施对中小专业人才培养支持保障效能的评价机制。	1. 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基本配置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2. 信息化教育设施基本情况和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3. 各实验、实训室的设施设备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开放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	教育部 网络信息中心	教育部部长 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各系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高。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不少于30册。建有中小专业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小专业教育教案库，其中现行中小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	1. 专业应建立教学资源建设的规章制度，建立促进教学资源开放使用的规章制度。 2. 专业应具有丰富的课程教学资源库和优秀中小专业教案库；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占有量和现行中小专业课程教学材料数量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各类教学资源向专业课程建设和师范生自主学习开放。 3. 专业能够经常向学生了解教学资源使用需求，提高教学资源建设的数量和质量。	1. 现有各类教学资源和信息化资源情况和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2. 现有生均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课程标准和教材统计表和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3. 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小专业教育教案库的设备设施、资源配置与管理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4. 中小专业教育相关专业学生必读书目、选读书目及其阅读指导和相关考核材料。	图书馆 图书馆 图书馆 教育部 教育部	图书馆馆长 图书馆馆长 图书馆馆长 教育部部长 教育部部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责任人	完成单位
7 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支持毕业生，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1.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毕业要求达成的要求，制定含课程、培养目标三级质量管理的完整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案，明确各主要教学环节的具体质量要求。 2.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有序，质量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管理措施切实可行。 3. 能够对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作及各项质量要求落实情况自行自我评价、督导评价和学生评价等。	1. 专业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有关文件、质量控制组织机构与人员情况等资料。 2. 专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管理制度措施以及落实情况等相关材料。 3. 对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制度实施效果的多方评价相关材料。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1. 按照内部常态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要求，论证和设计专业质量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2.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得到落实，所采取的具体管理和监控措施较为有效，有较为完善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建立了高水平教学督导队伍和完善的评教评学制度，运行较好。 3. 有对课程质量监控和毕业生质量达标的自我评价、学生评价，以及对改进教学措施的实际效果，定期围绕人才培养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包括课程评估、专业评估和学校二级机构评估等，评价内部质量监控正常运转并有效。	1. 专业评教评学制度及有关过程性资料。 2. 体现专业教学督导队伍工作情况的资料。 3. 反映人才培养工作自我评估及质量改进的相关记录材料。 4. 反映涵盖教学过程主要环节的常态质量监控机制的相关文件、制度和措施等材料。 5. 体现毕业要求达成与否和每门课程、每个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对应情况的相关资料。 6. 学校及专业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1. 建立了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了解人才培养质量，发现问题，促进专业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2. 注重邀请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定期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跟踪评价机制已经形成固定做法，并稳定地扩大覆盖面，其结果能够进入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良性循环。 3. 建立了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外部评价对于教学改进有实际效果。	1. 近3年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相关资料。 2. 毕业生入职后3-5年职业发展状况分析、近3年毕业生跟踪调查分析报告。 3. 外部评价促进专业调整和教学改革的相关资料。 4. 用人单位（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调查资料、汇总表。 5.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相关资料，包括毕业生跟踪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改进措施等。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就业指导部 就业指导部	就业指导部部长 就业指导部部长	各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任领导	牵任单位	牵任负责人	完成单位
7 质量保障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有效使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1. 学校有组织机构负责质量监控,定期对校内外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使改进工作得以落实,使质量保障体系能够完整有效运行,形成质量保障的长效运行机制。 2. 建立校内基本教学状态信息库,定期更新教学状态信息,把常态监控的信息和自我评估搜集到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与教师,促使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师范专业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3. 注重专业招生、培养过程、毕业生质量的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开展自我监控和质量评估,支持面向全体学生的毕业要求的达成。	1. 校内基本教学状态信息库。 2. 校内外评价实施情况及其评价结果综合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 3. 年度专业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的其他佐证材料。 4. 反映专业招生、培养过程、毕业生质量全程管理与持续改进的材料。 5. 反映评价促进教学工作持续改进及其效果的相关资料。 6. 反映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信息反馈机制的相关材料。	负责发展规划工作校领导	发展规划与评估部	发展规划与评估部部长	各系
	7 质量保障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8 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制度措施,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	1. 专业对生源质量有明确的说明,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吸引生源。专业推进综合评价录取改革,深入探索提前自主招生、大类招生二次选拔、增加面试考核环节、公费定向招生、乐意从教的非师范类专业学生向师范类专业流动等招生录取机制,选拔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适教、乐教的生源攻读本专业。 2. 专业近年生源实际状况能证明生源质量提高情况:生源质量好,师范生均有明确的从教意愿和较好的综合素质。师范生录取分数处于本地区同层次高校前列。新生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体质健康状况、综合素质评价以及第一志愿占比和报到率较高。	1. 新生录取相关材料。近3年新生录取分数线、报到率、第一志愿报考率等统计分析。近3年录取新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评价成绩及录取志愿情况一览表。近3年新生心理素质测试、笔试及面试试题资料。 2. 招生政策类资料。本专业推进综合性评价录取改革方案及近3年录取办法等资料。近3年专业招生宣传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定向招生培养协议等原始资料。 3. 专业流动类材料。近3年本专业流动(流入、流出)的花名册及数据分析。 4. 特色性举措材料。其他反映专业招生举措及有吸引力的培养举措等特色性资料。	负责教学、学生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学生工作部	教务部部长 学生工作部部长	各系
	8 学生发展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负责人	完成单位
8 学生发展	8.2 学生需求	了解师范生发展诉求，设计兼顾共性与个性化的培养方案与管理制度，为师范生发展提供空间。	1. 专业已经形成稳定的学生需求调研机制，通过问卷、访谈等多种途径调查学生需求，近年来学生的学习意愿和发展需求被关注，学生存在的主要问题被及时发现并得到解决。 2. 专业根据学情完善课程与教学方案，有具体制度，有做法，有成效。根据学生需求有针对性的设计培养方案和教学管理制度，通过设计课程基本框架、必修选修学时分配、模块化课程、课后指导等措施满足学生的共性和个性化需求，为学生发展提供足够空间。 3. 建立了综合性评价与个性化评价相结合的学生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动态支持每一个学生得到适宜的发展。	1. 学生个人发展档案；学生参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有利于培养其自主发展能力的各类活动相关材料。 2. 基于学生需求对学生进行个别化指导的特色材料（线上交流、课后答疑、社团指导、竞赛指导等）。 3. 专业进行学生需求调研的过程性资料：本专业学情分析报告。 4. 对接学生需求的学生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5. 转专业学生以往学习经历和学分认定措施；反映兼顾共性与个性化需求的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选修课开设情况。	负责共青团工作校领导	团委	团委书记	各系
	8.3 成长指导	建立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够提供适时为师范生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创新创业指导等，满足师范生长需求。	1. 建立了师范生指导与服务体系，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相应的指导与方式为学生了解，并有足够实例表明整个机制运转正常。 2. 有证据证明，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形成协同效应，学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好。 3. 有全面、全程、全员育人相关制度，采取措施鼓励全体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参与学生生活和学习上出现的问题，无重要工作疏忽和责任事故。 4. 能够适时提供思想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制定针对性较强的薄弱学生帮扶计划，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学生满意度较高。	1. 学生心理健康普查与筛选分析报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课程学习成绩及学习产出材料；薄弱学生帮扶的相关材料。 2.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3. 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心理健康教师、心理服务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与心理咨询室建设情况；为学生提供思想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指导、就业指导、创业指导、心理指导等服务的相关材料；学生指导服务满意度测评及近三年学生指导服务工作责任认定情况。 4. 学生工作系统以外的学生指导工作机制工作情况与成效等其他特色材料。	负责学生工作校领导	学生工作部 创新创业中心	学生工作部部长 创新创业中心主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牵头负责人	完成单位
8 学生发展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师范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师范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p>1. 专业制定了学生学业发展水平测评标准和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建立了以形成性评价为重点的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采用过程评价、多元评价和综合评价等方式，对学生评价进行客观、公平、公正的学业水平评价和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p> <p>2. 有学生学业发展测评实施办法和学生个人发展档案，专业对不同来源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学业监测情况进行反馈，对可能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同学发出预警并给予指导。</p> <p>3. 加强对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论文、考分等环节的监测，学业监测综合分析信息能传递到教研组、教师及班主任，以规章制度、组织保障等有效措施实施课程学习指导、实践学习指导和研究性学习指导，帮扶弱势学生，促进学风建设。</p> <p>4. 有明确的学分认定规定，有规范的认定过程，并严格执行，且认定方式足以反映学生在相关方面达到了毕业要求。</p> <p>5. 师范生综合素质全面，思想道德素质、法律素质、科学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技能素质、身体素质等方面发展良好。</p>	<p>1. 近年来学生的学业状况，各门课程的成绩册，试卷分析，整体学业分析材料；学生个人发展档案等相关资料；兼顾毕业要求与教师资格考试要求的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等档案资料；师范生课程学习指导、实践教学指导和研究性学习指导相关材料；弱势学生帮扶资料。</p> <p>2. 学生学业监测评价体系与实施办法等相关材料。</p> <p>3. 学分认定规定及学业预警等相关资料；针对毕业要求的学生全程学习状况评估和反馈改进机制等材料（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自习、毕业论文、考风考纪等环节监测与改进）。</p> <p>4. 学生学业水平测评标准和综合素质评价方案等相关材料。</p>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各系
	8.5 就业质量	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75%，且主要从事教育工作。	<p>1. 在促进学生教师资格证获取、初次就业率和志愿从教等方面有制度、有措施。</p> <p>2. 分析毕业生考证和初次就业情况，并有相应举措。</p> <p>3. 应届毕业生就业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初次就业率以及毕业生就业岗位对口率等数据，证明学校相关制度与措施具有实效。</p>	<p>1. 近三年专业毕业生（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二级学校除外）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含编号）情况统计表，以及应届毕业生就业得教师资格证书比例的相关材料。</p> <p>2. 近三年专业毕业生（录取研究生和升入高一二级学校除外）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书（含编号）情况统计表，以及应届毕业生就业得教师资格证书比例的相关材料。</p> <p>3. 近三年应届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比例的相关材料。</p> <p>4. 近三届毕业生考证和初次就业情况分析报告。</p> <p>5. 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提供就业指导服务的相关材料。</p> <p>6. 鼓励学生从教、支持学生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制度与措施等相关材料。</p>	负责就业工作校领导	就业指导管理部	就业指导部部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认证标准	考查要点	佐证材料	牵任领导	牵任单位	牵任负责人	完成单位
8 学生发展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1. 重视毕业生专业发展成就跟踪工作，通过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各界对毕业生专业思想、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定期跟踪并分析毕业生入职5年后的专业发展状况。 2. 建立毕业生要求达成情况反馈和改进机制，不断改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课程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 3. 有证据证明毕业生要求达成反馈和改进机制产生实效。专业毕业生入职5年后的专业发展成就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1. 毕业生入职5年后的专业发展状况调查及结果分析等相关材料。 2. 用人单位、同行、家长对近四届毕业生的满意度调查表及汇总表。 3. 专业办学特色、成果和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对专业办学的评价等相关材料。 4. 毕业生跟踪调查方案、毕业生跟踪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以及跟踪调查后的分析、反馈、改进等资料。 5. 对近四届毕业生社会满意度调研的基本情况况及分析。 6. 近3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负责就业工作校领导	就业指导管理部	就业指导管理部部长	各系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负责就业工作校领导	就业指导管理部	就业指导管理部部长	
					负责教学工作校领导	教务部	教务部部长	

注：以上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考查要点、佐证材料等内容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指南（试行）》进行整理。